

Lenovo 机器代码许可协议

L814-0012-00 2014 年 8 月

初次使用含有机器代码的机器时，您必须接受本 Lenovo 机器代码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各项条款。

“机器代码”一词表示为机器提供的所有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的固件和微代码），按本协议之外其他管辖机器代码用途的许可协议进行许可的代码除外。“机器代码”一词明确地包含机器代码的任何全部或部分副本以及为机器代码提供的任何修复/修补程序或替代程序。您接受这些许可条款，即授权您将机器代码与特定产品配合使用并为该产品提供相关机器代码。

“机器”一词表示由机器类型标识的服务器或存储硬件产品及其功能、改装或升级。

Lenovo PC HK Limited 或其某个分支机构（统称“Lenovo”）拥有机器代码的版权，或拥有许可机器代码的权利。Lenovo 或第三方拥有机器代码的所有副本，包括通过这些副本制作的所有副本。Lenovo 一次仅授权一名合法持有人使用机器代码。

如果您是机器的合法持有人，则 Lenovo 授予您一个非独占许可证，仅可在 Lenovo 提供该许可证的机器上或与该机器关联的情况下，在您获得的 Lenovo 授权范围内使用机器代码（或 Lenovo 提供的任何替代程序）

在每个许可证下，Lenovo 均仅授权您执行以下操作：

1. 执行机器代码以使机器按其规格发挥作用；
2. 制作合理数量的机器代码副本并仅用于备份或存档用途，只要在任何此类副本上复制版权声明和任何其他所有权标志即可。只能在必要时用副本替代正本；以及
3. 按机器维护的需要执行和显示机器代码。

您同意按 Lenovo 的标准规定和做法，直接从 Lenovo 获取机器代码的任何替代程序或其他副本。您还同意遵照这些条款使用该机器代码。

只有同时移交已授权在其上使用机器代码的机器，才能将机器代码及其介质的所有权移交给另一方。如果这样做，则表示您同意：1) 销毁并非由 Lenovo 向您提供的该机器代码的所有副本；2) 将 Lenovo 向您提供的所有机器代码副本交给另一方或销毁这些副本；并且 3) 将这些条款的副本交给另一方并为其提供所有用户文档。在另一方接受本协议的条款时，Lenovo 许可其使用机器代码。这些条款适用于您从任何来源获得的所有机器代码。

当您不再正当地拥有相关机器时，您的机器代码许可证即告终止。

此许可证下不再授予其他权利。

您同意仅按以上授权的方式使用机器代码。您不得执行以下任何操作：

1. 除 Lenovo 在机器的用户文档或在给您的信中授权的情况以外，以其他方式复制、显示、转移、改编、修改或分发（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机器代码；
2. 反汇编、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转换机器代码，除非相关法律明确允许且不会发生合同弃权；
3. 颁发机器代码的从属许可证或分配机器代码的许可证；或
4. 租用机器代码或其任何副本。

如果您直接从 Lenovo 获得机器代码，并且在您与 Lenovo 之间存在有效的关于服务器和存储的 Lenovo 客户协议或同等效力的协议（“LCA”），则本协议的条款通过引用方式并入该 LCA。若无有效的 LCA，或如果您从 Lenovo 授权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获得机器代码，则 Lenovo 的有限保证声明将通过引用方式并入本协议，并适用于有关机器代码的保修、债务、管辖法律或司法管辖的任何问题或索赔。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 LCA 条款或 Lenovo 的有限保证声明的条款之间发生冲突，则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但仅限于此类冲突范围。